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宏柏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
- 赎回价格:100.372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3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7日

截至 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3月17日(“宏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3月17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0日

截至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3月20日(“宏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3月20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宏柏转债将自2026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的“宏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6元的转

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726元/张)被强制赎回。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建议“宏柏转债”持有人于最后交易日或最后转股日前完成交易或实施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特提醒“宏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6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10元/股。根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宏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宏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 “宏柏转债”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宏柏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宏柏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72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4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3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0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40%×340÷365=0.3726元/张 (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726=100.3726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宏柏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宏柏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宏柏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7日(“宏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3月17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3月20日(“宏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3月20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23日起,本公司的“宏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98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宏柏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3月17日(“宏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3月17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3月20日(“宏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3月20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宏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宏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宏柏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72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宏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宏柏转债”二级市场价格(3月12日收盘价为191.47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726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宏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8-6806051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20 证券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5

#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天宸绿色能源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在已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范围内,无新增担保金额。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6,863.33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82,500(含本次)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53.49%(含本次)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注: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担保总额度为8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49%;实际已发生的担保金额为39,931.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89%,全部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5年12月,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宸绿色能源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宸能科”)与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华通”)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合同编号:【2025HTFL04200101】)。根据该合同约定,公司与横琴华通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HTFL04200101BZ01】),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辰经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辰经晨”)与横琴华通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5HTFL04200101DY01】)(详见公告编号:临2025-035)。

2.近日,天宸能科与横琴华通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合同编号:【2025HTFL04200102】,以下简称“本次融资租赁合同”)。依据本次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北京辰经晨与横琴华通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5HTFL04200102DY01】,以下简称“本次抵押合同”)。

3、公司依据2025年12月已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宸能科在本次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未超出前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范围,无新增担保金额;北京辰经晨以同一不动产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抵押担保,两次融资租赁业务合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批准的15,000万元担保额度上限。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辰经晨为全资子公司天宸能科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详见公告编号:临2025-026、临2025-030、临2025-03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天宸绿色能源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100% |
| 法定代表人 | 王学进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22MA8QFUT2XP |
| 成立时间 | 2022年8月19日 |
| 注册地 | 安徽省芜湖市 |
| 注册资本 | 50,000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照明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4,052.36 | 5,736.59 |
| | 负债总额 | 5.51 | 782.78 |
| | 资产净额 | 14,046.85 | 4,953.81 |
| | 营业收入 | 0 | 0 |
| | 净利润 | -906.96 | -1,025.17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天宸绿色能源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1、租货物:天宸能科持有的全日动模组pack产线,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0,200,000.00元。

2、租货物购买价款:人民币20,200,000.00元。

3、租赁期限:共5年,2026年2月10日为概算起租日,实际租前期、起租日以《实际租前息/租金支付表》为准;自起租日起每3个月为一个计息周期(支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自动提前至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前一工作日)。

4、租赁本金:人民币20,200,000.00元。

5、租赁利息:暂估金额为人民币3,164,853.71元。

6、租赁利率:固定利率为5.0000%,租赁期限内保持不变;逾期利息按年化 24%标准计算。

7、担保方式:(1)公司就本次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应《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HTFL04200101BZ01】);(2)北京辰经晨就本次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对应本次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5HTFL04200102DY01】)。

四、本次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抵押人:北京辰经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抵押财产:抵押人合法持有的不动产(不动产权登记证号为京(2023)西不动产权第0002154号),坐落于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5号-2层-201等38套房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56,700,000.00元。

2、被担保的主债权:为本次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出租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租赁本金、租赁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被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3,364,853.71元(其中包含本次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赁本金人民币20,200,000.00元,以及暂估租货利息人民币3,164,853.71元)。

3、抵押担保的范围:与《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一致。

4、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承租人):天宸绿色能源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50,000,000元(该金额为租赁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不含利息、费用等其他应付款项)。

2、担保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承租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内没有按期履行或完全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最高债权额的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如有)、租赁本金、租赁利息、资金占用费、逾期利息、提前支付补偿金(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留购价款、(资金)使用费、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折价、拍卖、变卖、评估、运输、保管、维修等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如遇利率变化,还包括因该变化而必须调整的款项。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4、主债权确定期间: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10日。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展期或提前到期情形,保证期间自展期或提前终止后的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要求。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为13.65%(2024年经审计)。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本金金额为82,5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49%,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披露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详细披露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涉及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前述《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撤销、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昌建恩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广盟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瑞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4名交易对方持有的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鉴于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紫光国微,证券代码:002049)自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微转债,债券代码:127038)自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期间 “国微转债” 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停牌期间,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时,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紫光国微,证券代码:002049)于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微转债,债券代码:127038)于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和恢复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及《关于“国微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2月13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事项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6-002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年3月1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 2026年3月12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6.77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530.83倍。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2.47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7.46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最新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交易风险较大。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3月9日、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2026年3月1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6.77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530.83倍。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2.47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7.46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最新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交易风险较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三、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17.75亿元,同比下降11.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亿元,同比下降40.9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6-004号
债券代码:243482 债券简称:25数港K1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锐鑫”)直接持有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或“公司”)股份92,445,4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8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宁波锐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551,30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18,376,999股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183,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367,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自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号)。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自2025年11月29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2025年12月22日)进入减持可实施期间。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宁波锐鑫于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3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1,499,395股,占总股本的2.99%,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70,946,047股,占总股本的9.88%。2026年3月11日,公司收到宁波锐鑫通知文件,上述减持已全部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92,445,442股 |
| 持股比例 | 12.87%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18,227,659股<br>其他方式取得:74,217,783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 |
|---|---|
| 股东名称 | 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5年11月29日 |
| 减持数量 | 21,499,395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1月9日-2026年3月11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7,183,685股<br>大宗交易减持,14,315,71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30.29-40.16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745,720,979.28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2.99%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3.00% |
| 当前持股数量 | 70,946,047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9.88%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7

#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赎回情况: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24,000.00万元,收到收益193.35万元。
- 现金管理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24,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合肥瑶海支行结构性存款;于2025年9月24日分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结构性存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合肥瑶海支行结构性存款;于2025年11月11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9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和2025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分别向中国银行合肥瑶海支行、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其中部分理财产品近日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24,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93.35万元,具体如下: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 投资金额(万元) | 收益类型 | 资金来源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万元)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到期收益(万元) |
|---|---|---|---|---|---|---|---|---|---|---|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12043) | 中国银行合肥瑶海支行 | 银行理财 | 2025.9.19-2026.3.11 | 4,1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募集资金 | 0.59-2.64 | 4,100.00 | 否 | 11.47 |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12200) | 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银行理财 | 2025.9.24-2026.3.12 | 1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募集资金 | 0.6-2.13 | 10,000.00 | 否 | 98.62 |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12200) | 中国银行合肥瑶海支行 | 银行理财 | 2025.9.24-2026.3.12 | 5,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募集资金 | 0.6-2.13 | 5,000.00 | 否 | 49.31 |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513968) | 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银行理财 | 2025.11.11-2026.3.12 | 4,9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募集资金 | 0.6-2.09 | 4,900.00 | 否 | 33.95 |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全部赎回。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18

#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紧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李虎、董事田华、独立董事周建国、独立董事曾献君、独立董事杨汝信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制定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